

日本地方自治之特色及其發展

許新枝

網 要

壹、前言

貳、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之特色

一、採用直接請求權制度，實施直接民權

二、採用行政多元主義

三、地方首長與議會之關係，採雙重調整之制度

四、行政事務地方優先之原則

五、地方財源之擴充

六、自治監督之民主化

參、日本地方自治之發展

一、行政區域之合併

二、住民參加

三、行政事務再劃分之檢討

四、加強居住環境之維護

肆、結語

壹、前 言

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，積極引進歐美的科學文明及民主政治制度。在地方制度方面，於一八八八年制定「市制町村制」，一八八九年制定「府縣制」及「郡制」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。

日本在明治時代實施的地方自治制度，有以下幾個特點：

第一、在市町村設置由選舉產生之議員所構成之市町村會（議會），賦予制度條例（地方法規）議決預算、認定決算及管理財產等一般議會之職權。町村長是由町村會選舉，並應